**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**

**的公告**

金芝健（辽宁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（一）项和《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注销金芝健（辽宁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许可证编号：辽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49号，有效期至2024年9月4日)、本溪福瑞康科技有限公司（辽溪药监械经营许20190050号号，有效期至2024年9月10日）、本溪市视达隐形眼镜销售中心（辽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55号，有效期至2024年9月12日）的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9月27日